

最新高一学生读书心得体会(通用5篇)

在撰写心得体会时，个人需要真实客观地反映自己的思考和感受，具体详细地描述所经历的事物，结合自身的经验和知识进行分析和评价，注意语言的准确性和流畅性。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不断提升自己。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高一学生读书心得体会篇一

我上小学一年级学到了很多知识。我学会了拼音，认识了很多字。我可以自己读课外书了，会查字典，会有感情的朗读课文，我很高兴也很快乐。

书中的知识丰富多彩，让我很留恋。每一本或每一篇我喜欢的，我都读好多遍，甚至都能背过了。我把喜欢的书或者文章讲给妈妈和同学们听，有时逗的她们哈哈大笑，我也乐在其中。我虽然没亲自到天安门广场观看升旗仪式，但书中的知识能让我感觉到她的庄严，雄伟。虽然没见过诸葛亮，但我知道他的机智。

读书给我带来了欢声和笑语，就让我们在知识的海洋里畅游吧！

小朋友，你们爱读书吗？如果不爱，是要吃亏的。

书，是人类的益友；书，是人类成长道路上必不可少的伙伴。我们多读经典、有益的书，不仅可以拓宽我们的视野，增长知识，还能陶冶我们的情操，从而受益终生。

读书的时候，我们会感到身心完全放松，从而真正享受到阅读的乐趣。通过或富于智慧或充满想象或饱含大爱或寄寓深情的故事。我们能看到世界的善恶。并拓宽心中的天地。许

多事故还可以帮助我们树立远大的理想和正确的人生观。

许多名人说过许多关于书籍的名言，比如，高尔基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还说过“我扑在书籍上，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一样。”，莎士比亚说：“书是人类的营养品”等。

读书有这么多的好处，小朋友们，爱上读书吧！

书，这个字我们并不陌生，生活中，我们经常见到它。而书，也是我们人类忠实的好朋友。

高一学生读书心得体会篇二

其实我觉得军训几天，我们学到的不仅仅是站军姿，走正步，练队形。而是在磨练我们一种意识，一种吃苦的意识，一种坚持的意识，一种团结的意识，一种遵守纪律的意识！其实这些已经太多太多，足以让我们一生享用。

有位哲人说过：无法回味的感觉才是最美妙的感觉。对于军训，有些感受真的不能言传，只能在淙淙的意会中回味。那味道就如品一味很浓郁的茶，只有尝过的人才知晓其中的蕴味，然后才能和有同样经历的人相对一笑，让美妙的感受在彼此之间传递。就如有多少个读者就有多少个哈姆雷特一样，军训，对于每个人，都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而对于我，军训，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超越了其本身的单纯上的好处，它已经成为一种宝贵的难得的一种经历，写进我的记忆中，而成为不可抹杀的一部分，它已经成为一种力量，一种在困难时给我的动力，一种生命的支持力，支撑着人生旅途的各种风雨中动摇的心灵。而军训给我最完美的记忆，是同学们和教官之间纯洁淳朴充满人情味的关系。这种关系很令人怀念和留恋，向往啊！

军训心得800高一2

三年初中的努力终没有白费，我成功的进入了这所重点高中，让我离我的大学梦想又进了一步。进入了高中之后，首先要面对的就是军训，这是我在高中上的第一堂课，而且是一堂意义重大的课。这次高中军训，我以为我会中途放弃，会觉得艰难，原来没有，真正的体验了，才发觉其中的好处。

第一天的军训，就让我差点打退堂鼓，但是场上的教官和老师都在鼓励我们坚持，站在太阳下暴晒，站了半小时的军姿，我苦不可言，不怎么去形容那种苦。但是第一天的站军姿却是整个礼拜的基础。在经过了第一天那样艰难的训练后，我发现后面的军训竟然没有那么难了，果然是第一天尝尽了所有的心酸，后面的辛苦都不是辛苦了。训练上我们汗水夹背、汗水直流，可是我没有再喊一声苦，因为我明白不经历这样的一场风雨，未来三年的高中我不一定能挺下来。一个人的成长不可能总是顺遂的，该经历的挫折还是要去经历的。

从军训第一天开始，我们后面的军训我都没有感觉到如第一天那样的辛苦了，在高中七天的训练里，我一点点的成长着，不再是那个躲在父母怀里避风雨的孩子了，十几岁的人了，在这条人生路上也要学会着自己成长，变得成熟，承担起所有的艰难。即使太阳再烈，温度再高，衣服湿了干，干了又十湿，我都咬牙坚持着，因为同学们也是一样的，不想做一个轻易就退缩的人，这场军训我们必须到达终点，因为这是高中的开始，只有顺利的结束军训，以后的高中我们才不会轻易的就放弃。

七天里，我们每天练习军训动作，有苦也有乐，训练也不全是无聊，也有很多的乐趣，我们会进行斗歌，会在闲暇的时光里表演，也有很多的欢乐，在这样的情况下进行军训，我没有在感觉到军训带给我的辛苦，只觉得跟大家在一起很开心，已经忘却了军训的痛苦了。军训结束后，我相信这会成为我整个高中生活的美好回忆。高一的军训让我快速成长起来，也让我明白先苦才会有甜。经过了这场以锻炼坚强毅力和意志力为目的的军训，我对将到来的挑战一点也不惧怕，

只有无限的勇气，想要一直前进。我相信我会取得最后的胜利，完成自己的梦想。

军训心得800高一3

今天是军训第一天，我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来到学校。

在开营式会议中，老师向我们介绍各位教官，教我们的教官的一个高高瘦瘦，皮肤黝黑的教官，他向我们作自我介绍，他姓刘，然后向我们说明这三天的训练大体情况。然后我们就进行了今天的训练，按照他的要求，脚后跟靠拢，两脚尖分开约60度，微向前倾，两肩膀向后张开，站5分钟，刚开始还没有什么感觉，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觉得我的腰还有我的腿开始发酸。脸上豆大的汗珠从我的两颊滑落，痒的让我想去挠。

可是我忍住了想去擦汗的冲动，只是动了动脸让汗滑落地快些。可是由于身体原因我打了报告，下去休息顺便去了医务室，回来又稍作休息有回到队伍里继续训练。六连连长很幽默，让我们齐步走并让我们把手放在腹部，我们听他的指挥，做出的样子，他说像宫里的奴婢，还学我们的样子，逗得我们想笑，天气就像一个闹脾气的小孩，忽冷忽热，前脚还是晴天，后脚就阴云密布下起小雨。就这样上午的训练就结束了。

到了下午，天气从阴云密布到蓝天白云。还有凉爽的风，在这种天气里训练真的是太幸福了。下午我们开始练习踢正步，开始是先学习手部动作，一令一动，我们做的也是有板有眼，毫不含糊。还有总教官来给我们来做辅助练习。我们自然学得也快。可是换到腿上训练，就开始丑态百出。刚出脚就东倒西歪，像踩在高跷上的初学者。到踢正步的时候，我们一开始还有点不习惯，再走一次就熟练了。

今天的军训让我感觉出高中军训和初中军训的不同之处。但

也有不同于初中时的有趣之处。我希望这3天的军训能在我的3年高中生活里填上一笔浓墨重彩。让我的高中生活有值得我回忆的事情。

军训心得800高一4

在烈日炎炎、骄阳似火的x月，全体新生在紧张、有序、生动、和谐的气氛中接受了高中入学后第一次身体上的锤炼和精神上的洗礼，为期十天的军训徐徐落幕。昨日训练的口号依然在耳边响起，自信和威武的军人风范仍然充斥着全身，那种喜悦、兴奋、自豪和感动，时刻萦绕在脑海与心灵深处。

这次军训带给我的不仅仅是身体上的锻炼，还有思想上的熏陶，意志上的垂练，留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军人严谨的作风、坚强的毅力以及不怕苦、不怕累、严守纪律和艰苦朴素的精神，学校领导经常到场关心指导工作，与同学们进行良好的沟通；医务室全天开放，医疗小组随时为我们提供医疗服务保障；全体班主任全程跟班，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全身心投入，与同学们同甘共苦。这些，都是本次军训顺利开展并取得成功的有力保证。

这次军训建立了许多欢乐的友情，不单让同学们在军训的日子里学会同甘共苦、励志前进，进一步的加深了彼此的了解、增进了彼此的友谊，通过这次军训还使得我们来自全省各地的同学们拉近了距离，在短时间内建立起了难能可贵的情谊。这让我们在今后三年的学习生活中能够更快的融合、更好的互相沟通、互相学习！

山没有悬崖峭壁就不再险峻，海没有惊涛骇浪就不再壮阔，河没有跌宕起伏就不再壮美，人生没有挫折磨难就不再坚强。樱花如果没有百花争艳我先开的气魄，就不会成为美丽春天里的一枝独秀；荷花如果没有出淤泥而不染的意志，就不会成为炎炎夏日里的一位君子；梅花如果没有傲立霜雪的勇气，就不会成为残酷冬日里的一道靓丽风景；人如果没有坚持到底的

毅力，就不会成为紧张军训中的一颗亮星。

今天，我们在汗水中磨练意志。明天，我们将为母校增光添彩。生命如火，誓言如歌。百米冲刺靠千日苦练，一朝争先要几载寒窗。梦想，激情，在训练场中用顽强拼搏点亮；理想，渴望，在人生路上和信念一起激荡。让我们发扬共和国军人‘冬练三九，夏练三伏’的精神，刻苦训练，脚踏实地。把军人的纪律、军人的作风带到平时的学习和生活中去，让我们像雄鹰一样，冲破蓝天，超越梦想，展翅飞翔。

炎炎烈日下，广阔天地间，时间早已见证了我们坚定的意志。只要我们坚持到最后，我们就是胜者！不管再荆棘、再坎坷的道路，我们都要走下去。因为勇敢是我们的口号，因为执着是我们的信念，因为坚强是我们的永恒。我们要用自己的双手打造属于我们的青春！

军训心得800高一5

火热的太阳炙烤着大地，撒下的日光透过枝叶掩盖的树梢，在大地上留下了点点光斑。一队队身着军装的阳光少年，在盛夏的8月，挥洒青春的汗水。

刹眼见到此次将于我们共度七天军训生活的丁教官，脑海里突然浮现一个字母“q”的确，一天的相处后，越发觉得丁教官很萌，很随和。让我们这枯燥乏味的军训生活多了一丝乐趣。

还记得第一天的集会，身着军装的我们头顶烈日在40℃的高温下站着军姿，细密的汗水由少集聚，汇成一滴滴小水珠，滑落脸庞，落下背脊，浸湿了衣衫，再一点点蒸发。眼眶边聚集着点点汗水，或许稍待一时，它便会滴落眼中。可是尽管如此同学们依旧坚持着，面对天气的炎热，毅力薄弱。我们都需要不畏困难的决心和勇气，坚持的毅力，克服心中的懒惰。

刚刚走出初中的回忆，跨进了高中的门槛，融入新的集体，结识新的朋友。在军训中我们制造新的回忆，学会坚持，懂得团结，军训——一堂深刻的人生课。

高一学生读书心得体会篇三

我们伟大的毛爷爷曾说过：“饭可以一日不吃，觉可以一日不睡。但书不可以一日不读。”一个月的读书活动结束了，我喜欢上了读书。书使我增长了知识，丰富了语言，积累了好词好句，更重要的是让我明白了许多做人的道理。

我看了一本书，名字叫《米小圈上学记》，我非常喜欢这本书。

其中的一篇叫《我有一个跟屁虫》讲的是大牛每天跟着米小圈要零食，要吃的、要喝的，要玩的。米小圈特别烦他，就不理他。可是有一天，米小圈在上学的路上被玻璃刺伤，大牛看见后背着米小圈去医院。米小圈很感动，之前不管他怎么讨厌大牛，大牛还把他当成好朋友，还是对他始终如一，米小圈决定跟大牛做好兄弟。这件事让我明白了朋友之间要互敬、互爱、互助，永远都要珍惜友谊。

其中还有一个故事是：一天，老师叫同学们写作文，题目是《假如我有时光机》。老师先让邢铁说，他说：“如果我有的一部时光机，我要飞到期末考试，然后我把卷子拿回家做，这样我就可以考100分了。”老师又叫米小圈说，米小圈站起来说：“如果我有的一部时光机，我一定要去看一看我有没有成为画家。”老师说：“只要你努力，一定会成为画家的。”“啊！一定会？”米小圈惊讶的说。因为米小圈最讨厌画画了，刚才是为不被老师批评，他随便说的。呵呵！

看到这里我在想，假如我有一部时光机，我也要飞到未来，看看我有没有成为钢琴家，为大家弹唱我自己喜欢的乐曲，给大家带来欢乐。这是我的梦想，我会为我的梦想而努力加

油的。

今后我要每天读书，让书陪伴我成长，让我勇往直前，实现我的梦想！

高一学生读书心得体会篇四

谁也想不到，颁布(解放黑奴宣言)，领导美国人民打败南方奴隶主的叛乱，彻底埋葬美国的奴隶制的人，竟是一个笨手笨脚，一文不名，曾经赶着牛车的小伙子——亚伯拉罕-林肯。家庭出身，我们没有选择的余地。

既然出生了，就不再是可以辩驳的问题。贫寒是他一生的主旋律，尽管他曾身为美国总统。但他并未轻言放弃，而是以坚强的斗志支持着，直至永远的安息。“如果你想将来成就一番事业，那么，你就注定是贫穷的。”朋友，请不要再为自己的出身不尽人意而怨天尤人吧，不要哭喊，不要叫嚷，一切自然会来到。要明白，出身门第的高低并不是成功的决定因素，要成就一番伟业，还需奋斗。英雄不怕出身太单薄，有志气高天也骄傲，关键是只要你做了，人生就不再空白。自古英才多磨难，从来纨绔少伟男。家贫并不要紧，要紧的是我将活着走向视野的顶峰，我对自己充满了自信！

林肯的一生具有戏剧性的传奇色彩。他经历苦难、孤独、绝望、具有圣徒一般的悲悯心。伟大的生存造就了伟大的品质和伟大的人生。看完这本书你会觉得这样的人当了美国总统真的有些不可思议，但是确实是这样，马克思高度评价林肯说，他是一个“不会被困难所吓倒，不会为成功所迷惑的人，他不屈不挠的迈向自己的伟大目标，而从不轻举妄动，他稳步向前而从不倒退：……总之，他是一位达到了伟大境界而仍然这也就是为什么书名叫做《人性的光辉》的原因吧！建议各位有时间可以看一看，一定受益匪浅。

《威尼斯商人》这本书是英国最著名的戏剧家莎士比亚写的

四大喜剧中的一本。故事内容大概是这样：在威尼斯生活着很多不同的经历，不同的品格的商人。故事的主人公就是其中一个成功的商人，他的名字叫：安东尼奥。他聪明、勤奋、慷慨大方，博得了大家的信任。所以事业发展很快。最近又一批买卖即将成功，这使他万分高兴。

这时，安东尼奥的朋友巴萨尼奥，正匆匆走来，原来他深深的爱上了鲍西娅公主，想去求婚。但他觉得只有自己穿上最好的衣服才能和公主相配，但他现在很贫困，因此只好向安东尼奥借钱。安东尼奥答应了朋友的请求。但他全部的财产都在货船上，但货船还没有到岸。那么只有向夏洛克借钱了。夏洛克是一个心胸狭窄、贪图小便宜的人，他一直很嫉妒安东尼奥的才华。当他得知安东尼奥要向他借钱，心中暗暗高兴。于是，在条约里写到：“如不按时还钱，就要从你的身上割下一磅肉。”安东尼奥冒着生命危险答应了。巴萨尼奥和鲍西娅结婚了。但是，一个坏消息传入了他们的耳中。安东尼奥的船队沉没了，夏洛克逼他马上还钱。但安东尼奥现在一贫如洗。夏洛克把他告上了法庭，准备按条约上说的去做。

在法庭上法官说：“你只能从他身上割下一磅肉，不允许有一滴血，要不然你就是违约。”可夏洛克根本做不到。最后法官判夏洛克败诉，并把他财产的一半分给安东尼奥，另一半归国家。事后，安东尼奥才得知那个聪明的法官就是鲍西娅装扮的。为了救朋友她想出了这个妙计。不久大家得知了一个好消息：安东尼奥的船队并没有沉没，现在已经抵达港口了。我被莎士比亚小说里的每一个情节所感动，也从中感悟到了很多人世间的道理。从安东尼奥、巴萨尼奥、鲍西娅的身上，我看到了他们都有对朋友真诚、友好的一颗心。为了朋友的幸福，安东尼奥冒着生命危险满足了朋友的需要，为了让朋友得到幸福，宁可牺牲自己。

鲍西娅既聪明又善良，她用自己的智慧，换回了朋友的生命。但是一提到夏洛克，我的心头就充满了厌恶：他心胸狭窄、

贪婪、凶狠，世界上难道还有这么狠毒的人吗？我觉得读书可以让我懂得好多人世间的道理，分清善恶，指引我的未来——做一个善良聪明，有爱心的人。

当代社会，竞争激烈，高手如云，存在的明争暗斗、勾心斗角比书中更加激烈也更凶险。就那还算单纯的学生来讲，学校、家庭、社会，每一个环境都是一座围城，每一种行为都处于一个围城。

同学间的友谊和竞争、家庭里的亲情和压力、社会上的光明与黑暗，从我们出生起就建造着形形色色不可逾越的诸多围城。我们只有在其中不断拚杀，始终保持着一颗积极的心去创造这座围城里的异彩，让围城中的生活变的丰富。我们不会也不可能逾越这座城墙，因为只要有生活，那我们就永远处于一座围城之中。

《围城》在人物塑造及语言的幽默上首屈一指的。在描写一个小孩外貌时，为了表现眉毛与眼睛离得远，文中的语言是“眼睛和眉毛彼此象是害了相思病”生动而活泼，让人发笑，却能达到更好的表达效果。还有说鲍小姐穿着很暴露，文中说她是“局部的真理，因为真理总是赤裸裸的”。实在让人忍俊不禁，却不显得庸俗。在刻画一个十分小资、小器的商人形象时，这位商人的语言中便总夹杂着鼻音浓重的英语，而他那自以为得意的“考婿”方法，是在让人觉得又好气又好笑，作者时而尖酸刻薄，时而肚量大得惊人，让人琢磨不透，却又像那样真切的发生着。

我想，《围城》中的幽默诙谐，有赖于钱先生博大精深的知识以及深沉厚重的依托。而现在市面上的一些所谓的“幽默”，显然就缺少这样的人文精神，那样的“幽默”，实在可鄙。

《围城》，钱钟书，才是真正厚重的高雅的幽默。

这是一个个性的作品，从资料上看，简单质朴，然而深深挖掘，才知本应属于时代下的产物，确实如此的清新脱俗，无

伤无痕。湖南卫视《宫》的上演开启古装穿越剧的高潮时代，这真不禁哑然于《受戒》的超纯爱恋，仿佛消减在世俗之外，一场没有悲伤的确是刻骨铭心的超时空爱情故事。仿佛室外桃源，估计这是一个连陶渊明都倾羨的世外“园林”吧！

从《受戒》中我们解读到了一种不可能变成可能，一分难以理解变成理所当然，一间世俗禁锢下的毛草屋变得熠熠生辉，然而，正是这样一间没有粉饰的房子，让我们从没有如此畅快过。明子，一个小和尚，英子，一个小村姑。多么简单的两个名字，很有中国风的感觉，英明，似乎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呢。读过文章也很多了，这篇文章，的确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尤其是拥有良好空气的芦花荡，英子那真切可爱的小脚印，明子那“巧夺天工”的画作，英子姐姐秀丽的让人赞不绝口的刺绣，每个和尚的所做所说所感所梦，这些，都是文章的亮色，也是构建桃源的基本框架。那里，和尚吃酒又吃肉，甚至能够娶妻生子；那里，村姑善良又质朴，甚至助人为乐不求功。那里的生活仿佛是把现实世界的美丑消解到只剩下完美，把那些在我们世俗社会被认为大逆不道的事变成了理所当然，自由的船帆，把我们这些活在别人世界里的可怜虫唤醒，它告诫我们不要在再成为时代的牺牲品世俗观念的殉葬者。

纵观整部作品，汪曾祺有他独到的视角，还有那清新的笔触。读着读着，仿佛有《边城》的味道，一副清新隽永的风景画里有的是欢乐善良的人民，美不胜收淡雅古朴的山水，但与沈从文截然不一样的是，一个是用带有点点悲伤的结尾结束勾勒，而另外一个则是一种明快的语调告诉给我们完美的结局。但两者多多少少还是都拥有一些神秘的色彩，让人意犹未尽，不想拔出，就像我在品味一个脱离尘世烟火的人们都未曾见过的美食，吃过一口，还会惦记第二口，可是每一口却还有与上一次不一样的味道，我想，这样的作品才是大家的作品。留恋忘返，涟漪泛起。如果，让我再从深点的层次挖掘这篇文章的亮点，就应是作家的写作手法吧！我个人认为汪曾祺是借用了西方作家比较擅长的反讽手法，用这种点睛

的笔调表现下的完美其实是不存在的，不现实的，不能被世俗世界理解的，这不仅仅违背了中华传统文化中儒学的道德观，更是对在中国如此盛行的佛教的讽刺与反观。

是不是受了这本书的影响，这只是我的滑稽之谈罢了，只是，还是感觉有点可悲的，虽然，《受戒》中有的是这样的和尚，可是至少他们拥有纯真的心，可是，此刻的假和尚早以丧失了人的本性，为了自我的利益为了赚钱，甚至能够不折手段，不禁心生悲凉。很显然，我们世俗的社会很难再拥有这么淳朴的感情了，说是高楼大厦钢筋水泥阻断了我们的情也好，说是现代化的理念西方思想的渗透埋葬了我们的灵魂也好，总之，人，要想活的逍遥，活的无拘无束，活的自由灿烂，并没有那么容易，我们需要解答灵魂深处的问题，寻求内心的安宁，需要一颗明朗的心。

读了一篇好的文章，就犹如和智者进行过一次对话，我只期望，在未来的中国文坛上，能够出现更多的秀茵之作，让我们的心灵不再向如今满目疮痍的土地一样贫瘠。一篇《受戒》，虽然简短，可是意味深长，真的期望自我能够沿着这条拥有宽度又拥有光的大道上一向前行，也期望，真能有那么一天，我的爱恋能够消解在“你有没有车，你有没有房”之中，谈一场没有世俗，即使平淡，只要幸福的恋爱。

社会的和谐而作出努力，我相信人类终究会有一天，会真正当得起“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这个光荣的称号！莎翁的这部剧本，不一样的人理解不一样，但当我们完全吃透了这个剧本，会有许多人抬起头仰望灿烂的天空，从其中汲取深刻的感受，从时代的杯具中警醒起来，为我们梦想的生活奋发前进！

高一学生读书心得体会篇五

终于囫圇吞枣的读完了《狼图腾》，掩卷长思，被书中蒙古狼的聪明智慧所折服，油然而生敬意。

主人公把我带到了“”时期的内蒙古大草原。湛蓝的天空下，一望无际的油油碧草。成群结队的草原狼、悠闲自得的旱蹄远处白色的蒙古包和那袅袅炊烟构成了一幅美丽的画卷。就是这种环境才有了“人与狼共舞”的壮美之音。

文中狼群与黄羊群的搏斗，与马群的搏斗，惊心动魄，气势磅礴。狼的围歼战、持久战、突击战不亚于人类。作者甚至怀疑人的战略、战术是从狼身上学来的。

在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与狼斗的洪流中，草原狼被无情的人们杀绝了。草原的老人痛心的预言：没有了狼就没有了草原，没有了草原就没有了草原人的命根。狼的存在是为了维持生态平衡。没有了平衡草原就会退化。30年后，作者从返故地。看到是另一番景象。草原减少，逐渐沙化。狼洞口也结满蜘蛛网。已没有了策马驰骋蓝天下的潇洒。人们在有了美好生活的同时，失去了美丽的大自然。

30年前的草原和草原人、草原狼就让他永远留在书中吧。留在读者的自由想象里吧！